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 收入為 101 億 1 千 7 百萬港元，增加 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 3 億零 6 百萬港元，增加 124%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謹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收入	2	10,116,643	8,477,715
銷售成本		(9,689,988)	(8,030,917)
毛利		426,655	446,798
已抵押人民幣（「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7,718	47,088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4	160,710	2,600
匯兌增益淨額	4	175,314	58,462
其他收入	4	8,664	7,170
銷售及分銷支出		(99,275)	(79,093)
行政支出		(180,861)	(136,432)
確認商譽減值		(40,000)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8,495	(82,087)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之利息		(60,877)	(40,946)
其他融資成本		(144,526)	(68,34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27	239
除稅前溢利	6	332,944	155,451
稅項支出	5	(29,915)	(18,067)
年內溢利		303,029	137,3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9,676	33,511
年內總全面收益		362,705	170,895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6,159	136,647
非控制權益		(3,130)	737
		303,029	137,384
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365,741	169,778
非控制權益		(3,036)	1,117
		362,705	170,895
每股盈利			
基本	7	23.45 港仙	11.59 港仙
攤薄	7	23.09 港仙	11.4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1,784	668,263
土地使用權		250,842	64,63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0,811	11,106
商譽		96,429	130,224
其他無形資產		8,929	12,498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201	7,861
可供出售投資		3,701	3,526
衍生財務工具		45,715	-
委託貸款		644,423	-
其他資產		175,883	125,613
遞延稅項資產		1,781	1,610
		2,189,499	1,025,332
流動資產			
存貨		433,595	469,7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2,127,923	756,3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65,394	446,371
衍生財務工具		28,815	44,023
委託貸款		-	638,053
土地使用權		3,024	2,88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46	806
待售發展中物業		185,8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09,577	2,035,8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595	380,181
		8,432,636	4,774,2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1,074,288	460,6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4,057	124,127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458
衍生財務工具		106,727	88,172
稅務負擔		44,790	26,401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6,782,885	3,341,329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5,550	5,288
		8,308,297	4,046,386
流動資產淨值		124,339	727,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3,838	1,753,213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30,586	130,58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693,168	1,338,122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23,754	1,468,708
非控制權益		23,781	9,883
總權益		1,847,535	1,478,5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461	20,376
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444,842	254,246
		466,303	274,622
		2,313,838	1,753,213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配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以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2009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由財務負債（指定為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本集團擁有一項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能源」）註冊資本5%之可供出售投資及一項認購權。此項可供出售投資於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攤銷成本計算。認購權以成本減去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之減值計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資產及認購權的分類及計量將被影響。在完成詳盡的審閱前並不可能提供合理估計的影響。

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有關稅項及退貨）及租賃液化石油氣（「液化氣」）瓶收入之公平值，其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9,151,443	7,216,004
銷售電子零件	733,470	897,650
銷售手機	208,245	347,771
租賃液化氣瓶	23,485	16,290
	<u>10,116,643</u>	<u>8,477,715</u>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各分類表現。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1. 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2. 透過中國及澳門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3. 銷售電子產品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類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及澳門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7,576,205</u>	<u>1,598,723</u>	<u>941,715</u>	<u>10,116,643</u>
分類溢利	<u>283,386</u>	<u>17,101</u>	<u>66,441</u>	<u>366,928</u>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 利息收入				77,718
其他利息收入				5,175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160,710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40,67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之改變				8,495
商譽減值				(40,000)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的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之利 息				(60,877)
其他融資成本				<u>(144,526)</u>
除稅前溢利				<u>332,944</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及澳門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中國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5,904,895</u>	<u>1,327,399</u>	<u>1,245,421</u>	<u>8,477,715</u>
分類溢利	<u>216,356</u>	<u>50,537</u>	<u>77,843</u>	<u>344,736</u>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				
利息收入				47,088
其他利息收入				2,192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2,600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49,78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之改變				(82,087)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的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之利				
息				(40,946)
其他融資成本				<u>(68,348)</u>
除稅前溢利				<u>155,451</u>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商譽減值、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所賺取之溢利。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3,236,231	1,561,433
透過中國及澳門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634,735	489,197
銷售電子產品	457,296	513,066
總分類資產	4,328,262	2,563,696
可供出售投資	3,701	3,526
遞延稅務資產	1,781	1,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595	380,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09,577	2,035,865
衍生財務工具	74,530	44,023
委託貸款	644,423	638,053
待售發展中物業	185,867	-
其他未分配資產	296,399	132,645
綜合資產	10,622,135	5,799,599

分類負債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1,239,981	496,540
透過中國及澳門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75,351	33,802
銷售電子產品	129	20,247
總分類負債	1,315,461	550,589
衍生財務工具	106,727	88,172
稅務負債	44,790	26,401
遞延稅務負債	21,461	20,376
借款	7,227,727	3,595,575
其他未分配負債	58,434	39,895
綜合負債	8,774,600	4,321,008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之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為呈報分類（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衍生財務工具、委託貸款及若干其他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待售發展中物業及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為呈報分類（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珠海 碼頭及在 國際市場 銷售及分 銷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 及澳門零 售網絡銷 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時計 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84,895	13,922	-	185,867	484,684
物業、機器及設 備之折舊	31,703	22,323	-	118	54,144
其他無形資產攤 銷	-	3,977	-	-	3,9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06	685	-	-	2,791
海岸預付租賃款 攤銷	825	-	-	-	825
出售及撇銷物 業、機器及設 備之虧損（收 益）	(188)	40	-	-	(148)
分佔一家共同控 制實體溢利	-	(927)	-	-	(927)
定期撥備至主要 經營決策者但 未包括入分類 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之金 額：					
確認商譽減值	-	40,000	-	-	4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珠海 碼頭及在 國際市場 銷售及分 銷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 及澳門零 售網絡銷 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 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金 額：					
增添非流動資 產(附註)	33,929	91,163	-	413	125,505
物業、機器及設 備折舊	27,882	16,063	2	145	44,092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	-	3,820	-	-	3,820
土地使用權攤 銷	2,948	652	-	-	3,600
海岸預付租賃 款項攤銷	786	-	-	-	786
出售及撇銷物 業、機器及設 備之虧損(收 益)	73	(173)	-	-	(100)
分佔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溢 利	-	(239)	-	-	(23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主要營運地區）、中國、泰國、菲律賓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外部客戶地理位置所列之業務收入及有關其控資產地理位置分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240,701	160,209	5,645	20,184
中國（不包括香港）	6,430,512	4,195,631	1,481,079	992,501
泰國	2,371,215	3,206,121	-	-
菲律賓	589,305	294,273	-	-
其他國家	484,910	621,481	7,155	7,511
合計	<u>10,116,643</u>	<u>8,477,715</u>	<u>1,493,879</u>	<u>1,020,196</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務資產及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 2011 年，以下為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 10%以上之收入，及 2010 年之相應數字：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客戶 A	1,565,933	480,168
客戶 B	<u>1,429,500</u>	<u>1,233,200</u>

附註：客戶 A 及客戶 B 所產生的收入與液化氣業務有關。客戶 A 所產生的收入比本集團於 2010 年的總銷售之 10% 為少。

4. 其他收入、委託貸款利息收入及匯兌增益淨額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175	2,192
其他	<u>3,489</u>	<u>4,978</u>
	<u>8,664</u>	<u>7,170</u>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1）	<u>160,710</u>	<u>2,600</u>
匯兌增益淨額（附註 2）	<u>175,314</u>	<u>58,462</u>

附註：

1. 按照協議上的條款，利息收入與委託貸款有關。
2. 金額包括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美元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增益淨額約 148,078,000 港元（2010 年：66,097,000 港元）。

5. 稅項支出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29,917	17,914
遞延稅項 本年度發生	(2)	153
	<u>29,915</u>	<u>18,067</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稅率為 25%。

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條例，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新海（珠海）」）從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享有減半徵稅優惠。在稅項之計算中，該等稅務優惠已經計算在內。新海（珠海）之第一個獲利年度是 2006 年。2010 年是最後一年按照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條例能獲得稅務寬免，新海（珠海）之稅項支出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 25%。

除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並全數以承上稅務虧損抵銷外，由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2,944	155,451
按本地稅率 25%計算之稅項	83,236	38,863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5,619	26,8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013)	(15,497)
免稅或享受稅收優惠溢利之稅務影響	(70,515)	(59,69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971	25,33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4,343	2,60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26)	(353)
年內稅項支出	29,915	18,067

使用之稅率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管轄權區內的本地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6. 除稅前溢利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2,791	3,60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25	7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977	3,820
核數師酬金	2,800	2,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144	44,0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8)	(100)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樓宇	11,934	9,666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330	380
董事其他酬金	6,802	9,178
除 84,000 港元（2010：90,000 港元）已計入董事		
酬金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9	2,487
員工薪金及獎金	47,102	33,517
	57,703	45,562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06,159</u>	<u>136,64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5,853,374	1,179,278,032
具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9,822,931</u>	<u>17,793,66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5,676,305</u>	<u>1,197,071,698</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39,828	749,481
應收票據	<u>188,095</u>	<u>6,880</u>
	<u>2,127,923</u>	<u>756,361</u>

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介乎 30 天至 90 天。於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0 至 30 天	864,702	371,195
31 至 60 天	183,772	22,958
61 至 90 天	317,612	135,222
91 至 180 天	690,510	224,790
超過 180 天	<u>71,327</u>	<u>2,196</u>
	<u>2,127,923</u>	<u>756,361</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約 150,769,000 港元（2010：57,176,000 港元）為美元定價，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的還款能力。包括在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中，約 1,252,925,000 港元（2010：533,049,000 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的總面值均不是過期或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總賬面值約 874,998,000 港元（2010：223,312,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呈日已過期，但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該等餘額抵押品。已過期但未作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於本報告日清償，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結欠款項。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 131 天（2010：100 天）。於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61 至 90 天	169,749	234
91 至 180 天	634,508	221,284
181 至 365 天	70,741	1,794
	<hr/>	<hr/>
合計	874,998	223,312
	<hr/> <hr/>	<hr/> <hr/>

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就購買液化氣（將於簽署採購合約日期起計一年內付運）向供應商繳付之貿易按金約 441,381,000 港元（2010：369,893,000 港元）。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0 至 30 天	337,726	182,133
31 至 60 天	67	6,795
61 至 90 天	-	1,552
91 至 180 天	318,283	-
超過 180 天	118	1,589
	<hr/>	<hr/>
	656,194	192,069
	<hr/> <hr/>	<hr/> <hr/>

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175,451	84,942
31 至 60 天	194,221	96,195
61 至 90 天	48,422	87,405
	<hr/>	<hr/>
	418,094	268,542
	<hr/> <hr/>	<hr/> <hr/>
	1,074,288	460,611
	<hr/> <hr/>	<hr/> <hr/>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中，約 18,949,000 港元以美元定價，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010：每股 0.10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1,155,853,374	115,586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	150,000,000	15,000
於 2010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305,853,374	130,586

附註：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已以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 1.78 港元之配售價發行。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 2012 年 5 月 30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3 港仙 (2010 年：每股 1.0 港仙)。待股東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6 月 8 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最遲須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此外，本公司將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最遲須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011 年本集團的業務繼續穩步擴展，並錄得利潤翻倍增長的佳績。去年全球經濟處於極不穩定的狀態，一般經營環境並不理想，然而，這些不利因素對中國華南能源市場卻無甚影響，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業務仍然表現出色。基於其對能源性產品的持續性龐大需求，華南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有鑒於此，集團在 2011 年間除了繼續實施液化氣終端市場的擴張計劃外，更加快成品油庫的建設，期望在短期內開闢另一項能源性業務，並在數年間使集團成為華南地區能源性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1. 集團整體業績

2011 年度集團錄得大約 101.17 億港元的總營業額，比 2010 年約的總營業額約 84.78 億港元，增長約 19.3%。期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揚至大約 3.06 億港元，與 2010 年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1.37 億港元相比，升幅高達約 124.1%。本公司於 2011 年內並沒有任何擴股集資的活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為 1,305,853,374 股（2010 年：1,305,853,374 股）。2011 年之基本盈利為每股 23.45 港仙，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 11.59 港仙比較，躍升約 102.3%。

1.1 分類業績

液化氣業務

本集團 2011 年液化氣銷售量達到約 1,450,000 噸，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1,219,000 噸，增加約 19.0%。2011 年液化氣市場價格平均高於 2010 年的價格，因此營業額以 26.9% 的較大幅度上升，達到大約 91.75 億港元（2010 年：約 72.32 億港元）。液化氣業務所佔集團總營業額亦提高至大約 90.7%（2010 年：約 85.3%）。

在分析液化氣業務毛利情況之前，管理層希望就這項毛利的定義加以說明。我們認為計算本集團液化氣業務毛利時，需將進口液化氣的財務性配對安排所產生的外匯淨收益（該等收益通過採購時一併訂立的配對遠期結匯安排產生）抵扣液化氣的採購成本。因為以這類財務性配對安排支付美元、採購液化氣，其綜合效果就是要訂立一個相比有利的匯率，以便集團最終使用本身所持有的主要貨幣（即人民幣）進行換匯成外幣以支付採購成本。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海外採購成本是通過在國際供應市場及外匯市場兩者之間同時進行的競價而達成。故此必須將報表顯示的毛利加上外匯淨收益才能充份反映液化氣的真正毛利。

按照以上方式計算，2011 年及 2010 年液化氣的毛利分別約 5.57 億港元及 4.34 億港元，2011 年的毛利比 2010 年增加約 1.23 億港元，這是 2011 年純利大幅增長的主要成因之一。

按同一標準計算，2011 年及 2010 年液化氣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6.1% 及 6.0%。年內集團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上述財務性配對安排），嚴格控制各個銷售環節所產生的種種成本，在市場價格已經普遍上漲 8% - 10% 的情況下，2011 年的毛利率仍能保持 2010 年同樣的水平。

聯新收購項目的收益

按照 2010 年 10 月 21 日所簽訂框架協議的規定，本集團同意購入擁有及經營廣州 17 座車用燃氣加氣站的國內企業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5% 的註冊資本及向賣方提供 5.8 億元人民幣貸款進行聯新的財務重組，及一項購股權以購買餘下的 95% 註冊資本。其中購入聯新 5% 註冊資本及向賣方提供 5.8 億元人民幣貸款進行聯新的財務重組已於 2010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集團僅擁有聯新 5% 的股權，因此聯新的業績並未能併入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內，不過由於本集團在此期間向賣方提供貸款（為框架協議其中一項交易）所產生的利息合共約 1.2 億港元現金全部收訖，並已作為「委託貸款項下之利息收入」入賬。這項利息收入為集團 2011 年的盈利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購入餘下的 95% 聯新股權亦已於 2012 年 1 月完成。

電子業務

2011 年手機及電子零件（「電子」）貿易的業務量明顯地減少，僅佔集團總營業額約 9.3%（2010 年：約 14.7%），以配合集團以能源性產品作為主營業務的發展方針。其間電子業務繼續沿用以泰國市場為主的經營模式，並錄得約 9.42 億港元之營業額，比對 2010 年約 12.45 億港元之營業額，減少約 24.4%。電子業務的毛利貢獻由 2010 年同期約 7 千 7 百萬港元下降至大約 6 千 2 百萬港元。毛利率則輕微提高，由 2010 年同期約 6.2% 上升至 6.6%。

1.2 經營成本

財務費用

2011 年集團錄得約 1.44 億港元的財務費用，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6 千 8 百萬港元，增加了約 111.5%，是所有費用之中增幅最大的一項。在此期間，人民幣利率大幅上調，而美元貸款，雖然基本利率（一般為 LIBOR）仍然處於低位，但利差則已擴大，兩種貨幣的實際貸款成本都大幅度上漲。除此之外，集團在 2011 年內的銀行借款亦有較大增加。在此期間集團大力拓展對國內工業客戶的銷售，增加了大量的人民幣應收賬款，這些應收賬款需要依靠國內銀行提供人民幣流動資金融資解決。此外，為了進行聯新的收購，集團在 2011 年年初增加了一項 4 年期 4 千 2 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這兩類融資活動大大增加了年內的利息及銀行管理費用支出。

銷售及分銷費用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工資、運輸費、倉儲費、滯船費及運輸工具折舊費用等。此項費用在 2011 年約為 9 千 9 百萬港元，比對 2010 年約 7 千 9 百萬港元，增加了大約 25.5%。由於需要動用更多資源才能有效推動工業客戶與瓶裝液化氣的銷售增長，故此在 2011 年間，除了滯船費支出有所減少外，其他的費用都明顯地增加。年內，管理層已經不斷改進批發業務的物流效率，通過批發費用的節約彌補零售費用的增加。若從百分比看，此項支出約佔總營業額約 0.98%，實際上與 2010 年同期的約 0.93% 差異不大。

行政費用

2011 年集團總行政費用約為 1.81 億港元，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1.36 億港元，上升約 32.6%。在各項行政費用之中，員工工資及折舊費用的增幅最大。2011 年間，集團需要繼續在各層面增加大量人力資源，以執行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應付日常經營需要。其中投入了大量的開辦費用及專業服務費以加快成品油庫及兩個新增泊位的建設，並加強了澳門與香港瓶裝液化氣業務的拓展工作。管理層相信到了 2012 年當廣州汽車加氣的業務完全併入集團內時，行政費用將會再度增加。

1.3 業績總結

雖然收購聯新這個項目為 2011 年所帶來的僅是利息的收入，而年內的財務費用、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都有較大的支出，但集團在 2011 年仍能錄得超過 3 億港元的純利，證明往終端市場擴展是提高盈利能力的正確策略，並且正在引領集團進入收成期。

2. 液化氣業務狀況

2.1 市場狀況

廣東省液化氣市場

單位：千噸	2011		2010	
中國全國總需求量	24,920	100%	23,377	100%
廣東省總需求量	5,190	21%	5,100	22%

來源：廣東省油氣商會

單位：千噸	2011		2010	
中國總進口量	3,260	100%	3,196	100%
廣東省總進口量	2,340	72%	2,271	71%
中國總出口量	1,140	100%	916	100%
廣東省總出口量	870	76%	729	80%

來源：廣東省油氣商會

廣東省一直是國內液化氣需求量最大的單一省份。傳統上液化氣的主要消費市場中約 70% 用作民用燃料；約 30% 用於工商業及交通運輸。近年，由於部份民用市場轉向使用新能源，廣東省液化氣的需求增長已出現了放緩跡象（2011 年的增長不到 2%）。儘管如此，我們對廣東的液化氣市場仍然樂觀。首先，液化氣作為化工原料的用途目前正處於起步階段，隨著中央政府發展珠海碼頭所在的高欄港為中國南方的主要石油化工樞紐及一批深加工項目在廣東沿海陸續建成，液化氣作為深加工原料的需求將大幅上升。此外，交通運輸及油改氣的工業需求量亦同時逐漸增大，因此我們估計在未來的 5 年，廣東省液化氣總體需求量的年增長率將恢復至 8% - 10%。

廣州市汽車加氣市場

廣州汽車加氣市場的年需求量估計約在 400,000 噸至 420,000 噸之間。截至 2011 年年底，廣州市共有 38 座汽車加氣站，為大約 8,000 台公交車及 20,000 台出租車提供車用燃氣加氣服務。38 座加氣站之中，聯新擁有 17 座、喜威中國擁有 11 座、中油潔能擁有 6 座，其餘個別營運商只擁有一、二座。三家最大的營運商一併擁有的加氣站數量接近總量的九成。由於汽車加氣的零售價格由政府監管，每月按照計價公式進行調整，而且加氣站的業務僅能在已經劃定的範圍內進行，所以極少出現惡性競爭的局面。

2.2 液化氣採購

集團在 2011 年的液化氣總採購量約為 1,450,000 噸，比 2010 年約 1,219,000 噸的採購量，增加約 19%。集團採購的液化氣分為進口氣及國產氣兩類，進口氣大部分來自中東地區的氣田，2011 年進口氣採購量達到約 843,000 噸，比 2010 年的約 485,000 噸增加了約 74%。國產氣大部分購自廣東、廣西、湖南及湖北的煉油化工廠，採購量約為 607,000 噸，比 2010 年約 734,000 噸的採購量，減少約 17%。

2.3 液化氣銷售

批發業務

集團的液化氣批發業務主要集中在華南地區及周邊城市和國家，銷售對象包括海外客戶、區內的工業用戶、汽車加氣營運商及其他充瓶廠。2011 年的總批發量約為 1,233,000 噸，比對 2010 年約 1,010,000 噸，上升約 22%；其中：

工業用戶

主要客戶包括區內的化工廠、鋁型材廠、空調廠、火機廠、陶瓷廠、玻璃廠、汽車製造廠等等。2011 年對區內工業用戶的銷售量約為 434,000 噸，比對 2010 年約 343,000 噸，增幅約為 26%。廣東省目前有大量的工業用戶仍然使用重油作為生產燃料，重油的年需求量達到約 5,000,000 萬噸。為了符合國家的環保政策，很大部分的工廠都需要進行油改氣工程，瞄準這個契機，集團已經加強向工廠提供技術及資金的支援，推動油改氣工程的進度。在提供支援的同時，我們會與工廠鎖定供氣的長期合同，通過這種方式持續擴大對工業用戶的銷售。

汽車加氣運營商

主要客戶位於廣州及武漢。受惠於收購聯新所帶來之協同作用，對汽車加氣營運商的批發量在期內大幅增加至約 239,000 噸，比對 2010 年約 130,000 噸，上升超過 80%。不過，在 2012 年 1 月起，集團已經完成聯新全部股權的收購，這項批發業務量在 2012 年內將大部分入賬為集團自身的汽車加氣銷售量，到時，這項批發量將大幅減少。

海外客戶

海外客戶以香港、澳門、菲律賓及越南為主。全年的銷售量增至約 430,000 噸左右，比 2010 年約 227,000 噸，增加約 89%。2011 年對海外客戶的銷售中，為了提高物流效益，部分貨量並沒有進入珠海碼頭的保稅倉，僅在其他碼頭轉船再運到客戶的目的地。這部分的貨量是 2011 年海外客戶銷售量大增的成因之一，不過這種形式並不能帶來可觀的收益，估計在珠海碼頭的吞吐能力提升以後，將會逐步減少。

其他充瓶廠

作為華南地區內最大的批發商，區內其他充瓶廠（主要供應民用市場）成為集團的必然客戶。自 2006 年開始，集團將工業及汽車加氣定為長遠發展的目標客戶，自始對區內其他充瓶廠的供應轉以國產氣為主，並採取以銷定購的策略進行此項業務的經營，所以銷售量經常會有波動。2011 年的銷量約為 130,000 噸，比對 2010 年約 310,000 噸，減少約 58% 左右。

零售業務

瓶裝液化氣

零售業務泛指瓶裝液化氣，由集團下屬充瓶廠經營銷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擁有 16 座充瓶廠及 220 個附屬零售門店，分佈於華南地區內 11 個主要城市包括廣西省桂林、荔浦、梧州、蒼梧及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茂名、花都、德慶、清遠。此外，本集團於 2010 年 3 月購入了一家澳門分銷商以開展其澳門液化氣瓶銷售。

瓶裝液化氣的銷售對象主要為家庭用戶及商業用戶（包括酒樓、食肆等）。按照傳統的經營模式，瓶裝液化氣業務需依賴增加門點的數量才能有效推動銷售量。但在愈來愈商業化的城市內尋找合適商鋪開設門點絕非易事。為了解決這個障礙推銷的難題，集團於 2010 年年底在珠海建立了一個電腦化的客戶服務中心，開通了單一號碼全廣東省通用的服務熱綫，無論家庭用戶或商業用戶均可以致電客戶服務中心下單，服務中心即時知會最接近該客戶的運瓶車進行配送，完成交易。這種銷售的模式實際上是以運瓶車搭配高效通訊系統，使之成為流動銷售門店，以解決增加固定門店的困難。

設立客戶服務中心有效推動零售量的增長。2011 年瓶裝液化氣的銷售量達到約 217,000 噸，比對 2010 年約 209,000 噸，增加約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擁有約 762,000 戶固定家庭用戶，比對 2010 年約 686,000 固定家庭戶，增加大約 11%；固定商業用戶則約有 3,900 商業用戶，比對 2010 年約 3,800 戶，上升約 2.6%。

汽車加氣

由於聯新的賬目並未納入集團的財務報表，所以集團 2011 年的銷售之中，並沒有包括這項零售業務的數量。不過，從供給汽車加氣營運商的數量中，可以估算聯新汽車加氣站業務一年的銷售量大約為 240,000 噸至 250,000 噸左右。

批發與零售的比例

2011 年批發量與零售量的比例大約為 85:15，較 2010 年 83:17 之比例，批發量所佔份額輕微提高。預計在 2012 年，當對汽車加氣營運商的批發量轉為集團的零售量時，零售量所佔份額將錄得重大的增長。

2.4 物流配送

年初開始集團已經部署強化其配送能力，提早處理預計的物流瓶頸問題，以避免對業務增長造成障礙。目前集團擁有 10 部槽車向工業客戶進行配送，以確保交付液化氣的質量。另外亦有 150 多部自有運瓶車在客戶集中的地區運行，以配合珠海客戶服務中心，及時進行瓶裝石油氣的配送。槽車與運瓶車數量在未來一年內將會繼續增加，進一步提高物流效率。此外，珠海碼頭除了增添兩個泊位之外（已於年內進行建造工程），更已申請增加建造兩個各 2,500 噸的液化氣儲罐。目前已開始地盤整理，建造工程預計 2013 年內可以完成。屆時，珠海碼頭的日輸出能力將可提升至約 6,000 噸，年輸出量將攀升至約 210 萬噸。

3. 業務前瞻

- 3.1 為滿足本集團長遠作為在國內的業務及管理中心的自有物業的要求，年內本集團在珠海市香洲區購入一幅面積約 15,000 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現正進行土地使用規劃。預期獲批准的建築面積將一半作為本集團國內的銷售及行政總部及出租用途，其餘則用於物業發展作出售用途。
- 3.2 2012 年年初，集團完成了聯新股權的第二階段收購，開始正式參與汽車加氣業務。這項業務預計可以增加約 25 萬噸車用液化氣的銷售，並為集團帶來較高的終端銷售毛利。此外，集團將緊接推出一系列圍繞汽車加氣的發展計劃，利用廣州車用燃氣的平台，向其他廣東城市進行擴張，這方面的發展將再度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
- 3.3 有關在香港進行瓶裝液化氣銷售的計劃，集團已於 2011 年 9 月獲得香港政府授予「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牌照。目前正等待屋宇署審批屯門龍鼓灘儲運站的圖紙，得到批准後就可以馬上開始儲運站的建設，並在 3 個月內完成工程，之後就可以以新海的品牌在香港供應瓶裝液化氣。

- 3.4 利用珠海橫琴充瓶廠靠近澳門／橫琴口岸的優越地理位置，集團目前正積極推動澳門瓶裝液化氣的分銷商跨境運送液化氣瓶到橫琴進行充裝。利用這個模式，運輸途程短，物流效率高，運輸費用低，對供需雙方都有明顯的得益。2011年下半年已進行了試驗性的交易，反應熱烈，估計這項交易在2012年將陸續增加。
- 3.5 成品油倉儲項目於2011年年底已完成了所有儲罐的建設，目前正在進行管道的鋪設及附屬設施的安裝，預計建築工程在2012年第三季度末可以全部完成。成品油的經營及發展策略與液化氣大同小異，我們將仍然以提高物流效率，低庫存運作為經營主導，亦會同步建立完整的物流鏈和廣闊的終端銷售網絡，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集團多年來為液化氣業務打下的基礎及累積的經驗將有助加快成品油業務的發展，推動成品油業務在數年內達到年銷售約2,000,000噸的宏大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124,339,000港元（2010：727,881,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77,595,000港元（2010：380,181,000港元）；於報告結束日，流動比率為1.01:1（2010：1.18:1）；速動比率為0.96:1（2010：1.06:1）。資產負債比率為0.24:1（2010：0.17:1），此乃根據長期借貸總額約444,842,000港元（2010：254,246,000港元）和權益總額約1,847,535,000港元（2010：1,478,591,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借款而將約4,209,577,000港元（2010：2,035,86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僱用 740（2010：6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按照固定時限而指定其任期，惟彼等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oceanhk.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2011 年年報將稍後寄給股東，同時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2 年 3 月 16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